



(i)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环球银行和(ii) 商业综合账户一般条款- 工商金融(“商业综合账户条款”)的修改通知, 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生效日期”)

汇丰银行将推出可疑诈欺警告讯息机制, 以帮助您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骗。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以上机制会于本行分行的柜位本地转账服务实施, 而透过本行其他渠道进行某些转账交易亦会于稍后时间分阶段实行此机制。

为了澄清本行在可疑诈欺警告讯息机制方面的角色、责任和义务, 商业综合账户条款将按照附件中的规定进行修订, 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请注意:

- (a) 如果您在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继续使用或保留相关受商业综合账户条款约束的账户、产品及/或服务, 则表示您将受上述修改约束。如果您不接受上述修改, 您有权于生效日期前根据现有商业综合账户条款的相关条款终止账户; 及
- (b) 自生效日期起, 本行以任何形式向您提供或由本行公布的任何受商业综合账户条款约束的账户产品及/服务的任何资讯或资料 (包括于任何表格、资料概览、产品资讯、客户通讯、营销和宣传信息中所载的资料), 均需参照上述修改条款一并阅读。如 (i) 该等资讯或资料与 (ii) 已更新的商业综合账户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概以后者为准。

您可以浏览汇丰银行香港网站 (汇丰银行香港网站>商业理财>支援中心>账户服务表格) 或到访任何分行索取修订后的商业综合账户条款。

如您有任何疑问, 请联络您的客户经理或惯常的汇丰银行代表或本行的客户服务热线 (852)2748 8288。

本通知及附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4 年 5 月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附件

条款	主要修改
<p>第 I 部分 一般条款; 条款 7.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商业综合账户条款及细则上, 在定义‘账户绑定服务’之后,新增定义‘警示’和‘防诈资料库’ <p>‘警示’指对一项转账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账户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p> <p>‘防诈资料库’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 / 或防欺骗资料库（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伏器），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商业综合账户条款及细则上, 在定义‘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之后,新增定义‘转账交易’ <p>‘转账交易’指客户透过本行并使用任何本行不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方式：电子银行服务、电子钱包、流动理财服务、自动柜员机、现金存款机，或于本行任何分行的柜位），不论收款人账户是否在本行开立；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包括客户向本行发出进行转账交易的指示。</p>
<p>第 I 部分 一般条款; 条款 7.1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现有条款的第 7.13 条改為 7.13(a) 条 • 在现有条款的第 7.13 条中,新增段落 (b) <p>(b) 为协助客户对欺诈、欺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可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和指标发出风险警示。</p>
<p>第 I 部分 一般条款; 新增条款 7.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条款第 7.25 条: 7.25 警示与转账交易 <p>(a)本第 I 部分第 7.25 条适用于第 7.1 条款定义的警示与转账交易。若本第 I 部分第 7.25 条的条文跟其他条款及细则出现不一致，则就警示与转账交易而言，均以本第 I 部分第 7.25 条条的条文为准。</p>

发出警示的原因

(b) 警示旨在帮助客户在作出转账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骗及欺骗。客户不应把警示当作替代客户保障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损害的责任。

本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

(c) 本行:

- (i) 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
- (ii) 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 及
- (iii) 不会就防诈资料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账户或交易编制警示。

因此本行(i)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 也(ii)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客户没有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不涉欺诈, 或客户收到警示的转账交易必属欺诈。本行就向客户传送任何警示的纪录以及客户回覆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账交易的纪录, 均具终局效力(明显错误除外)。

(d) 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本行可不时考虑本的需要以及相关人士就警示的编制及传送不时给予的反馈、意见、指引或建议, 完全酌情决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内容、传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 及/或转账交易的种类或货币(等), 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相关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公会。本行可透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户传送警示。

(e)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 或因该防诈资料库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f)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或其错误、延误或无法传送), 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或取消警示(或其错误、延误或无法传送)所涉的转账交易, 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g) 在任何情况下, 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 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p>(h)此等条款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p> <p>客户的责任</p> <p>(i) 客户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客户就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账交易的决定均对客户具约束力，且客户应为后果负全责。</p>
--	---